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642210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四、受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五、办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备 注** |
| 1 |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与实际采集内容一致。 | 原件 | 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与实际实施采集内容一致。 |  |
| 2 | 申请人身份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代理关系，被采集物种起源、权属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 复印件 |  |  |
| 3 | 证明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符合因科学、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不能商业贸易。 | 复印件 | 符合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不能商业性贸易。 |  |
| 4 | 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 复印件 | 1. 提供的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要明确可采母树的数量、分布情况等。 2.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 |  |
| 5 |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科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 复印件 | 1. 提供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公益事业的相关材料。 2. 因安全隐患需要采集的，要附上采集后的处置方案。 3.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 | 不能商业性贸易 |
| 6 |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 复印件 | 1. 移植方案中要明确技术保障、资金保障等。 2.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1.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变更申请书。

2.原采集证。

（三）延续申请材料

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延续申请书。

2.原行政许可决定/采集证。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办理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

2.窗口接收、信函接收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二）办公时间

以各办理机构办公时间为准。

（三）办公地址

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6号公告<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00928/175331897770147.html>

十、办理基本流程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有效期限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采集证限定的采集地点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1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点击右侧的“行政审批”。

2.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申请表